

遵守十誡的真義

朱植森牧師

主題經文：申命記 1 至 7 章

壹、申命記來歷 上帝命令摩西把十誡、律法和所發生的歷史再一次告訴以色列人，因為大部份的人均在曠野出生，故書名為重申上帝的命令——申命記。

我們要留心聽道，並且我們靠著聖靈能夠遵行、活出主的話。申命記第一章到第七章為十誡的真義，申命記是摩西在主前一千四百年前寫的。當時在摩押的曠野，因為以色列人出了埃及以後，本來三個月就可以進入迦南美地，可是他們發了十次的怨言，上帝使他們在曠野繞行四十年，紛紛倒斃在曠野。現在繞行結束了，準備要進入迦南美地，然而這些是出埃及以後的第二代百姓，他們沒有直接聽過 神頒佈律法，除每天吃嗎哪，經歷雲柱、火柱的引領，除此之外，並沒有看到很大的神蹟。上帝因而啟示摩西重申 神的律令典章，申命記，再一次重述、重申 神的命令。

貳、在曠野歷史

一、管理以色列人： 神是一位管理的 神，祂是管理以色列人的。

1、摩西揀選民中有智慧有見識，為眾人所認識的人，分別立為官長、千、百、五十、十夫長來協助摩西管理（小組教會的聖經根據）。（申 1:15）

首先， 神使摩西在百姓中揀選有才華的、有智慧的、聰明的。真正的有智慧、聰明就是要遵行 神的話，就是聰明人。他揀選了千、百、

五十、十夫長，這個也就是門徒訓練的最佳途徑，原來今天我們的主題就是「犧牲奉獻，作主的門徒」。由最小階層的十夫長開始管理，譬如審問，若有什麼問題，他解決不來，就往上呈報，而後這些機制都無法解決，就交給摩西處理，而摩西交給上帝。這也就是教會的管理原則，就是今天我們的小組化教會。

2、神不許可人彼此批評論斷。（申 1:17;羅 2:1-2）

管理的過程裡面，當然會有一些不夠理想的地方，人與人之間就開始有批評論斷。很多人說這個小組長不好，我要換一個小組。坦白說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的，聖經說 神是審判人的神， 神要我們不批評論斷。然而，在教會裡面人多口雜，羅馬書 2 章 1 至 2 節「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 神必照真理審判他。」保羅說了一句話你在哪一件事上審判人，同時你就定了自己的罪。

二、爭戰的 神

申命記 1 章 30 節說「 神必為你(我)們爭戰。」祂在曠野裡面把所有來攻的敵人都打敗了，主幫助以色列百姓沒有任何的損傷，我們的 神是我們爭戰的。

三、四十年在曠野繞行

上帝關心以色列人生活上的需要，衣食住行怎麼解決？ 神在這四十年來使他們一無所缺。

本週背誦金句：「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代下 7:14）

2 真道週報

然而，神沒有在一開始就將以色列人領進迦南美地，因為他們沒有經歷過神的大能，沒有先受苦就去享福會帶來很大的禍患。其實我們讀到歷史，當以色列人一進到迦南美地，沒有過多久他們就已經跟外邦人通婚，開始離開神。親愛的弟兄姊妹，求主幫助我們，讓我們在痛苦的時候更加的認識神。聖經都是先苦後甜的，可是犯罪，先甜後苦，打麻將一開始自摸，後來輸光錢。可是我們為主擺上的是先苦後甜，我們服事主是無條件的，上帝不會交換條件的，我們服事主是因為主愛我、祂為我捨命，所以，我愛祂、我服事祂，我可以為祂捨命，因為祂先為我捨命，這才是我們服事真正的態度。

1、因神同在，一無所缺。（申 2:7）

申命記 2 章 7 節「因為耶和華 - 你的神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已賜福與你。你走這大曠野，祂都知道了。這四十年，耶和華 - 你的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一無所缺」什麼都不缺。在申命記 29 章 5 節「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普通一雙鞋可能不到一年就穿壞了，可是以色列人走曠野，路途崎嶇不平，然而鞋子四十年沒有穿壞，衣服四十年沒有破，原來神給每天供應他們的需求，吃的、穿的、住的，住在帳棚裡面，並且使他們生養眾多，而且不斷的繼續的下去。

四、謹守遵行神命令的乃(1)大國的百姓(2)真是有聰明(3)有智慧(4)神必與愛祂的人、遵守祂命令的人相交和親近(5)上帝要我們一生謹守(6)要教導和傳遞給子子孫孫(7)可蒙大福。（申 4:6-7,9,40）

很多人以為我們服事他人，好像是被利用。我真的很感謝主，我服事主四十年，上帝利用了我四十年，我只擔心祂說：「他老了，沒啥用了，不用了。」我們越被主用，我們的生命才有價值、意義，以色列人四十年最痛苦的就是沒意義，整天不知道要做什麼，這個是審判。人一生中最痛苦的，就是活著毫無意義，繞行四十年，一年、兩年、三年、四年，整天沒做啥，時間過去了。你問問自己，時間一天天過去，你為主做了些什麼？讓我們的生命被主所使用，犧牲奉獻，享受我們的犧牲，犧牲我們的享受，你肯犧牲，你一定會嚐到神的大賜福，申命記 4 章 6 節「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感謝主，當我們遵守神的話的時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而且上帝能夠跟你相近、相交，跟你交通交往近，跟你靠近，因為你謹守祂的命令。

參、十誠真義（申 5:7-21）

我們一起來背十誠，而且我們一定要對主說：「主啊！我一定要遵守十誠。」而且我們要瞭解這十

誠的真義：

一、除了上帝以外，不可有別的神；新約主耶穌要門徒愛主超過一切。（路 14:26-27）

新約路加福音 14 章 26 至 27 節「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除了上帝以外，沒有別的神。我們要愛主耶穌，超過我們的父母、兄弟、姊妹、妻子，甚至自己的性命。我剛信主的時候，我去問牧師說：「耶穌太自私了，祂怎麼都叫我愛祂呢？」牧師說：「你知道嗎？你用你的愛怎麼愛你的父母都是有限的，比如說你爸、媽老了、生病了，你要不要他健康？請問你的愛能夠叫他健康？你為他們作飯，天天給他們吃最好的，但是真正會健康嗎？如果上帝給他健康，他就會真有健康了，如果你愛神、你禱告，你是個義人，上帝聽你的禱告，來祝福你的父母，你不是真正的孝敬父母嗎？而且更重要的你有神的愛。」人的愛都是有限的，人的愛都是自私的，人的愛都是有目的的，但是你有神的愛，你對你的父母的愛不再一樣，你對你的妻子（丈夫）、孩子不一樣。所以，我們要先得神的愛。先愛神，當我們愛神的時候，愛是共通的，愛是有回應的，當我這樣盡力，極力的愛神的時候，神也極力的愛我，如同詩篇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二、不可雕刻偶像。

不可以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要在家裡放耶穌的像，或一些雕刻品，儘量能夠乾乾淨淨，或者一進去都是神的話。

三、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新約要奉主耶穌的名作一切的事。（西 3:17）

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就是要敬畏神。有一句話「Oh God」，但是你感嘆就感嘆，怎麼上帝是給你隨便來亂喊的嗎？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舊約裡面猶太人每一次講耶和華名的時候，讀聖經讀到耶和華的名，他們是非常的慎重，馬上坐得正正的，把衣服拉一拉，清一清喉嚨才唸「耶和華」。我們要學習敬畏神。在新約做每一件事都題耶穌的名，歌羅西書 3 章 17 節「無論做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以弗所書也說做什麼事，都要奉耶穌的名來做。然而，有些不當行的事，也不能拿神開玩笑或引為藉口。

四、當守安息日守為聖日；新約不可停止聚會。（來 10:24）

上帝用六天來做工，第七天休息了、安息了。有人問我，他說：「朱牧師，你看你們傳道人禮拜一都

休息。」其實我們都沒什麼休息，禮拜一的全部時間，我都拿來預備講道，或者禱告、探訪、議事會開會，我們還是照做。守安息日，在舊約是肉身的安息，而新約比較重視的是靈裡面的安息。很多人說「牧師你真殘忍，我們禮拜一到禮拜五都要很早起床，禮拜天還要我那麼早起床？」但是，就當為主犧牲奉獻好了。當你來到主面前，唱詩歌，你靈裡面興旺起來，凡勞苦擔重擔的，你來到主的面前，主要給你得安息。然而，你若天天休息，你在家裡面人是休息了，但是睡不著，你有很多重擔、憂慮。跟弟兄姊妹相愛、聽神講的話，然後去服事、傳福音，然後參加小組，我記得張牧師常常說：「這是我快樂的時間」，每一次去小組就是我們快樂的時間，要參加小組，是要幫助你生命成長，鼓勵各位一定要參加小組，在小組裡面，能夠受到關愛、扶持。今天我們能不能對主立一個志一定守主日，你不能聚會，你決心要聚會，你出門就好了，去勝過身體的軟弱，當守安息日，守為聖日。我看到我們這些小兒麻痺的弟兄姊妹，我很感恩，他們從很遠的地方過，但是他們還是來，沒有停止聚會，他們成為我們的榜樣。

五、當孝敬父母；要心裡孝敬也要物質供應。（可 7:10-13）

孝敬父母，不是單單在金錢供應，還要對父母有禮貌，真正的孝，而且要敬，因為法利賽人說：「我已經把我的本來要供奉父母的錢，我已經奉獻了，所以，我再不要給父母孝敬了。」！耶穌說：奉獻也是要的，孝敬父母也要的。所以，要常回家探望父母，或者你不能常回家的，你可以用電話關心父母，我們一起來為父母得救禱告，真正的愛父母，孝敬他，就帶他得救，因為你可以在天堂永遠跟他見面。

六、不可殺人；新約連恨人都不可以，要愛你的仇敵；要饒恕人七十個七次。（太 5:44）

約翰壹書 3 章 15 節「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存在他裏面。」求主幫助我們，不單我們不殺人，我們恨都不可以，要為那逼迫你的祝福、禱告，馬太福音 5 章，我們看耶穌怎麼說，我們要怎麼樣做 5 章 44 節「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我們今天照神的話去做，神會報答你的。

七、不可姦淫；新約連污穢的思想都不可以。（太 5:28）

馬太福音 5 章 28 節「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就是看見就動淫念的，不可以，所以，怎麼辦？你還是有淫念，奉主的名把它阻斷、砍斷，這些污穢的思想、這些的淫念，然後真的做不到，開始方言的禱告，求主幫助你能夠得勝，英雄難過美人關，大衛、參孫 太多太多這些歷史一直告訴我

們，所以，求主幫助我們學習敬畏耶和華。

八、不可偷盜；新約要把十分之一的金錢和時間都要分別獻給神。（瑪 3:8）

新約要我們把十分之一給神，鼓勵各位，在天上是沒有小偷的，也沒有強盜的，所以，請各位一定要把當納的十分之一給神，前幾天有一個弟兄跟我分享，他說以前他生意做得很好的時候，他一看奉獻差不多，後來到了去年七、八月的時候他投資一個公司全部股票，本來買的時候很多錢，後來剩下很少錢，這個股票本來很高價值的，現在變成壁紙，所以，損失了幾千萬，但是他禱告，他對主說：「主啊！我還是在極窮之間，我還是納十分之一。」當他納十分之一的時候，他損失幾千萬以後，所納的十分之一比以前的還多，阿們。我問他是怎麼來的？他說：「感謝主，我就禱告了，於是我離開公司，就自己去接生意，賺的比以前還多一點。」納十分之一，犧牲奉獻，你一定帶來神的祝福。

九、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要誠實無偽。（弗 4:25）

以弗所書 4 章 25 節「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有一個年輕人去應徵，全部關都過了，最後一關要見董事長，還有高級主管，那個董事長一看到他，高興的拉著他的手，說：「謝謝你，我找你找很久，你是我女兒的救命恩人。有一次去划船，我女兒掉下去，你就把我女兒救起來，謝謝你，當時我真的顧著救我女兒，忘記謝謝你。」這個年輕人說：「董事長，你認錯人了，不是我！」「不！你怎麼還辯呢？你化作灰我都認得你，你看你有一個痣在這裡，是你，謝謝你！」他站起來，離開三步，「董事長，絕對沒有，我沒有救你的女兒，你認錯人了！」董事長：「明天上班」，後來那人出去了，公司同仁他們說：「董事長，你的女兒呢？」「我根本沒有女兒，我要看他是不是誠實的，一般的人都說，『董事長說我救他的女兒，這次管他認錯人了，沒關係。』但是他沒有。」誠實，我們不可以作假見證，耶穌說我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是不是，如果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

十、不可有貪心；貪心就和拜偶像一樣。（弗 5:5）

求親愛的主聖靈，你是真理的聖靈，讓我們的信徒能夠明白神的道，知道了主的道，然後去遵行，主啊！這就是我們能夠在你面前蒙福的秘訣，主啊！你幫助弟兄姊妹，親愛的主聖靈！請你給我們能力，當我們心中有偶像的時候，奉主的名把牠趕出去；當我們有貪念的時候，奉主名對主說：「主啊！你給我有衣、有食，我就當知足，謝謝你，奉耶穌的名，阿們。」（全文完 / 20060108 主日早堂信息 / 作者為本會主任牧師）

2006年第二季靈修讀經指引 - - 馬太福音

第五週 通往受難之路並在耶路撒冷最後的衝突

靈修材料編輯小組

3月5日 星期日 閱讀進度：太 19:1-30 關於婚娶和休妻的教訓、耶穌為小孩子祝福、少年的官和財主難進天國及跟從主的賞賜

鑰節：「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太 19:14)

- v.1-2 這是主耶穌最後一次離開加利利，直到死在十架上時仍未再回去；這可能是約 7:2-10 所記，在祂的兄弟上耶路撒冷以後，祂也暗暗的上耶路撒冷守住棚節（約 7:3）。但祂卻不是直接到耶路撒冷，而是先在猶太境界的約但河東的比利亞地區。從此祂在世上最後半年的工作，多半在比利亞與猶太境界，往返傳道。
- v.3-12 關於婚娶和休妻的教訓——本段包括三個問題 a.可以休妻麼（3-6 節）？ b.摩西為何許可休妻（7-9 節）？ c.不娶不嫁如何（10-12 節）？
- v.4 主耶穌的回答是要法利賽人留意的是那起初造人的 神，而不是留意摩西。神起初造男造女的目的，是要人結為配偶，不是結為配偶之後反而分離。在此特提「起初」，證明後來人休妻的事，是已離開 神起初最美的旨意。先知瑪拉基說：「雖然 神的靈有餘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單造一人麼，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瑪 2:15）。 神並沒有為男人造兩個女人，也沒有為女人造兩個男人。所以休妻而另娶，明顯是違背 神「起初」「造男造女」，一夫一妻的本意。並且 神要人在婚姻上成功（家庭生活的成功），使人有虔誠的後裔。
- v.5 「離開父母」這教訓偏重於不再倚靠父母的照顧，乃應成家自立，絕非不用再孝敬父母之意（提前 5:4）。
- v.7-8 按申 24:1-3 摩西曾許可以色列人休妻。若休妻應寫休書，使被休的婦人可以再嫁。但主耶穌的回答指明了摩西因以色列人對 神律法的精義「心硬」，無心理會 神設立婚姻關係時，是造男造女，要「二人」成為一體的本意，反而隨便休妻另娶。所以「許」他們寫休書給妻子，以免女方無辜的成為棄婦。摩西只稍為限制了休妻的風氣，並給子女方應有的保障，僅屬於人允許之下發生的事，不是 神喜悅的旨意。
- v.10 表明夫妻的婚約是神聖不可損毀的，且也承認當時確有休妻另娶的情形。事實上，夫妻相處，必然會發生問題的。因而門徒消極的提出「既然這樣，倒不如不娶」；不娶當然就不會有休妻的問題發生了。然而「不娶」（或不嫁）根據 11、12 節可知門徒的意思是指守獨身。然而，守獨身是否合乎 神對人類所定的美意？在 11-12 節主耶穌繼續解明之。
- v.11 表明守獨身是 神特別給某些人的恩賜，正常一般人都應當嫁娶。v.12 「也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顯明當時似乎有人為神國的偉大使命而自閹，以免有家室之累。現今由於人口膨脹，多國政府都提倡節育或限制生育，這句經文後來成為基督徒節育之根據。但應注意：經文本身未正面提及可以節育，所以不如明文的許可那麼有力。
- v.13-15 耶穌更正門徒錯誤觀念——為小孩子祝福。
- v.16-22 少年的官——這事件表示這少年財主與大多數人的想法相同，以為要得永生必須作善事。許多人對於如何得救，都有他自己的想法和標準，然後按照自己的理想尋求「永生」。其實最重要的不是人的標準和想法，乃是 神的要求。
- v.17-21 主耶穌叫這少年財主遵守誡命以求永生，祂的用意是要使這過於自恃自得的少年，看見自己的缺少。因他來到主跟前，就以為憑「做」甚麼可以得永生，且以為自己已做了不少。要使這樣的人看見他的缺少，必先使他看見他所不能「做」的。主耶穌便按他的觀念，分兩個步驟回答他。18、19 節是第一步：先問他已否遵守誡命。20 至 22 節是第二步：要他把財產分給窮人。主耶穌使這少年看見他自己的缺少，在消極方面不單是不損人利己，更要在積極方面去愛人如己，就是變賣財產分給窮人，還要來跟從祂。
- v.22 顯出那少年人內心有一種兩難的掙扎，而他終於選擇了財產，不要跟從主，這是愛錢財多過愛主的典型。
- v.23-26 財主難進天國——就是說不易引領財主得救。因 a. 錢財容易使人心靈裡的眼睛昏花（太 6:21），而作錯誤的選擇。 b. 錢財使人易於獲得今世虛榮的地位和人的稱譽，因而比較容易陷於自義和不自知的地步。 c. 那少年的官雖有求永生的初願，終因愛錢財而放棄永生。可見錢財確能使人更重視可見的物質界，而不看重「那不可見的」（林後 4:18）。
- v.26 主耶穌要他們知道救人靈魂的工作，不是靠人的口才、智慧，而必須倚靠 神的能力。許多未信主的人，似乎絕不可能會信的，但 神能作人所不能的事，所以若要引人歸主絕不要單看到困難的一面，要存信心倚靠聖靈。
- v.27-30 跟從主的賞賜——彼得和眾信徒已是歸信主的人，當主耶穌回答彼得的問題時，是偏重事奉主可以得的賞賜而回

答的，也包括了得永生，卻把得永生放在 29 節。因主回答門徒的重點，是在得賞賜方面，而不在得救方面。

v.28 「復興的時候」應指主再臨的時候。

v.30 與二十章的比喻有密切的關係。27-29 節主耶穌雖然明說，為主撇下所有跟從祂的人，必會得賞賜，但事奉主的人卻不應存斤斤計較的心態事奉主，而應存樂意事奉的態度。二十章的比喻，正是要平衡那種的心態——就是以為既為主撇下所有而事奉祂，理應得到 神的報酬的心態。

思考問題：神要人都回轉像小孩子，小孩子到底有甚麼特質？你是否有這些特質？

兒童回應：門徒責備那些帶小孩到耶穌面前來的人，但耶穌如何回應門徒？（14 節）耶穌的意思不是指只有小孩才能進天國，而是在天國的人要有像小孩一樣的態度。請問小孩子的特色是什麼？

3月6日 星期一 閱讀進度：太 20:1-34 不同工而同酬的葡萄園比喻、第三次預言受難、服事人的典範、和耶利哥兩個瞎子的故事

鑰節：「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6-28）

v.1-16 不同工而同酬的葡萄園比喻。

v.2-7 「工人」——原意指勞力的工作者；基督徒不論本來在社會的地位、身分如何，在事奉 神方面都應像個勞動工人，放下屬世身分，親手作工，不分貴賤，為興旺 神的家，盡心竭力。「工錢」——「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原文「一錢銀子」denarius，在當時是一般工人一天的工價。在這比喻中，適當的工錢僅在說明為神作工必不徒然，神必給我們當得的賞賜。爾後進來的人，並沒有「講定」多少工錢，只相信「家主」不會虧待他們，就進入了葡萄園作工。「工場」——「就打發他進葡萄園去」；進葡萄園作工的人，暗指 神的工人，他們要由 神「打發」，即有 神的呼召才可以作 神的工。而「葡萄園」實際上指 神的工場，凡在 神的旨意中，作 神所託付的工的，都算是在葡萄園裡作工。「清早」應指早上六、七時左右，「巳初」即上午九時，「午正」即十二時，「申初」即下午三時，「酉初」即下午五時，「晚上」即傍晚日落之後的時間。

v.8-16 是整個比喻的高潮，也是這比喻所要教導的真理重點。在整個比喻中，只有在清早時雇的工人和主人「講定」工錢多少，其餘的都沒有「講定」，只信主人的話「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可知在 神的國裡作僕人，不可存著跟神計較或爭功勞的心態。也不要以為自己的資格比別人老，便理應得著更高的賞賜；或以為自己比別人先信主，便必然走在別人的前面。一切都要等待主耶穌來判斷，因祂不但注重人做多少或做多久，還留意我們怎麼做，存甚麼心態而做。跟從主的人雖然必得賞賜，卻沒有資格憑自己判斷，誰該得多少賞賜，誰應得著稱讚或責備。只有「家主」的判斷才是準確的。

v.16 節覆述了太 19:30 節的話，補充了上文主耶穌告訴門徒的話，跟從主的人雖然必得賞賜，卻不是說在前的永遠在前，在後的永遠在後；在前的是否終究在前，在後的是否終究在後，那都要看各人是否有金、銀、寶石的工程？是否始終保持純正的事奉心態？

v.17-19 第三次預言受難。

v.17 「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顯示主耶穌有些啟示是只給門徒知道的（太 13:13），可惜當時門徒不明白主所說的，但這些話日後卻能增加門徒的信心。所以有些真理雖然我們初聽的時候不覺甚麼，或會在日後領悟而大得助益。

v.20-28 服事人的典範——本段事蹟大約發生於主耶穌與門徒上耶路撒冷而沿約但河走向耶利哥的途中，起因是門徒對太 19:28 的話言猶在耳，對坐寶座的應許印象過於深刻，而忽視主耶穌要先受死而復活的預言，因而更為關切誰在祂的國裡為大（20-24 節）。整件事表現門徒當時的靈命幼稚，對主耶穌的認識也沒有屬靈的深度。而 25-27 節耶穌叫了他們來說這些話，顯示祂認為門徒之間，所以會爭大的根本原因，是未認識 神的國度與世上外邦國度的基本分別。外邦人中有君王大臣操權掌管他們，因而有權勢、有地位的人自然受人敬重，因他們只顧念所見的一切虛榮；但在 神的國度中，不是有權、有勢的人可得敬重，而是謙卑事奉 神的人才可受敬重；不是爭坐高位的人為大，而是願服事人像僕人的為大。服事 神的人應該有異於「外邦人」的「尊貴觀」，而建立屬 神的尊貴觀，即不分貴賤，作實際的功夫。若要為首為大，不是從權位方面去爭取，而是在實際的事奉上，證明自己是謙卑服事主，且專心求 神喜悅的僕人。

v.29-34 耶利哥的两个瞎子。

v.30-31 「大衛的子孫」乃指 神應許大衛，要坐他的寶座直到永遠的那一位（賽 9:6-7；太 22:41-46）。看來這

兩個瞎子深信主耶穌就是舊約所應許的彌賽亞。

- v.33-34 他們不是求主給他們財富，或是世上的榮華，他們只求眼睛能看見；他們所求的，正是他們所需要的，又是主耶穌最喜歡給他們的。主耶穌既能醫治肉身眼睛瞎了的人，也必能醫治心靈眼睛瞎了的人。是否有人知道自己已像老底嘉教會：心眼已瞎了？是否有人像這兩個瞎子，迫切的求心眼得看見呢？他們若尋求主都必得看見。

思考問題：主耶穌教導我們為大、為首的要先服事人，祂自己也是如此甚至捨命，請想想如何「犧牲奉獻、作主門徒」？

兒童回應：屬世界的價值觀告訴我們，只有做大官、在高位的人才是尊貴、受人敬重的。但屬上帝的價值觀如何教導我們？耶穌來到世界，是為了要做尊貴人、受人服事嗎？（25-28節）想一想，一個謙卑的僕人應該有怎樣的態度？

3月7日 星期二 閱讀進度：太 21:1-46 騎驢進耶路撒冷城、潔淨聖殿、無花果樹的教訓、質問權柄和兩個兒子與凶惡園戶的比喻

鑰節：「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太 21:13）

從 21 章起基督開始度過在世的最後七日，這最後受難週的計算大約如下：第一日星期日，顯出榮耀；第二日星期一，顯出權柄；第三日星期二，辯論訓勉；第四日星期三，隱藏退修（無任何活動記載）；第五日星期四，守節立約；第六日星期五，受死安葬；第七日星期六，安息日。從四福音對主耶穌在最後受難週事蹟的記載，其所佔篇幅之多，可知最後受難週事蹟的重要性。馬太福音全書二十八章，末週事蹟佔了八章，即約四分之一的章數。這比例與基督傳道的三年半，以及祂從降生至傳道前的三十年相比，相差很大。這似乎的告訴我們，聖經對主耶穌事蹟生平所看重說明的，就是祂受死與復活的經過。

v.1-11 騎驢進耶路撒冷。

v.1 「伯法其」（Bethphage）是在橄欖山的東坡，在伯大尼與耶路撒冷之間的一個村子，確實的地點目前已難確定。

v.2 此處未指明是哪兩個門徒，可見是誰去牽驢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靠主的吩咐和權柄。無論誰奉行主的吩咐，事情都必按主的旨意成就。無論誰若按主的吩咐完成了使命，都當歸榮耀給主，就像這兩個門徒回來後，沒有為自己完成主如此重要的吩咐而自誇一般。

v.3 「若有人對你們說甚麼」主也早為他們設想到執行吩咐時可能遭遇到的困難，主耶穌不會避重就輕，或疏忽了為他們設想可能遇到的困難。可知，凡祂所差派我們去做的工作，也必給予勝任的能力或指引。

v.10-11 「這是誰」這是個非常值得深思的問題。既沒有官府的宣告，也沒有任何準備迎接重要官員來臨的佈置，是誰有這麼大的吸引力，竟能驚動全城的人，且一路上有那麼多人高呼「和散那」迎接祂呢？可惜眾人短淺認識的回答說：「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我們對主的認識，常因自己片面的見解，而停留在膚淺的層面上。祂豈僅是拿撒勒的先知呢？按猶太人的觀念，「基督」或「那先知」都不會出於加利利（約 7:40-49），但祂就是出於猶大的伯利恆城，正是他們所盼望的「那先知」，即摩西所預表的那先知（申 18:15、18；約 1:45，6:14；徒 3:22-23）。

v.12-17 潔淨聖殿——基督生平曾兩次潔淨聖殿。第一次是在傳道工作的初期，也是主開始傳道後，第一次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約 2:13-23）。而這裡是主耶穌在耶路撒冷最後一次過逾越節，前後相隔約三年。主第二次潔淨聖殿，與第一次的情形如此相似，證明當時的宗教領袖，完全不把主耶穌的責備放在心裡。聖殿不但沒有比以前更分別為聖，倒是更像「賊窩」了。雖然如此，主耶穌仍然要責備那些將聖殿當作獲取屬世利益場所的人，仍然要再潔淨聖殿，仍然不懼怕那些有權有勢的人對祂的恐嚇加害。

v.14 主耶穌對污穢聖殿的人雖嚴厲，對軟弱有病的人卻滿有憐恤。聖經雖然有時明記有病的人來求主醫治，但好些時候卻是主耶穌主動去醫治他們的病。可知祂對人身體的痛苦，有不能等待而要加以救治的愛心。

v.18-22 無花果樹的教訓——這神蹟是主在最後一週中第二日所行的。「最後一週」的第一日，主騎驢進耶路撒冷，巡視聖殿之後，便出城往伯大尼去（可 11:11）；第二天早晨，從伯大尼回城，在路上因飢餓而想在樹上找果子，卻沒有果子，就咒詛那樹，以致那棵無花果樹立即枯乾。在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中，這是唯一與植物有關的神蹟，並且是單純為造就門徒的信心而行（可 11:22-24）。

v.21 主耶穌自己顯出祂的權柄之後，便進一步地教訓門徒信心的功課，使他們知道，不但主自己能運用這樣的權柄，凡信祂的人也都能運用，甚至比咒詛一棵樹，使它乾枯更厲害的事也能行，他們也能行主所行的，或

能行比主所行更大的事，這是本神蹟的特點之一。

- v.23-27 質問權柄——在第 15 節提及祭司長和文士，此處是「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再來太 22:15-16 說「法利賽人」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還有「撒都該人」和「律法師」（太 22:22、34,35）等人。這些都是當時領袖階層的人物，他們雖在其他別的方面各有不同見解，但在敵對基督方面倒是同心合意的。可知在人類敗壞的人性中，雖各有偏好或不同見解，但本質上都是高抬自己，叛逆真神的。
- v.28-32 兩個兒子的比喻——整個比喻在說明誰才是真正「遵行」父親吩咐的。大兒子雖然起初拒絕了父親的要求，後來卻自己懊悔，然後照父親的吩咐，進園作工。這樣經過懊悔而自動去遵行父親的要求，更顯出是他醒悟自己的過錯，而自願遵行父親的吩咐。然而小兒子雖然起初答應父親去，但卻沒有去，反而更顯出他起初的答應是假意敷衍的，其實從起初就無心要遵行父親的話；這樣的人比大兒子更難悔悟。可知神所要的不是口頭上聽從祂的話，而是從內心醒悟而切實遵行，才是神所喜悅的。
- v.33-46 兇惡園戶的比喻——這兇惡園戶是誰，是解釋這比喻的重要關鍵，按 45 節「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見祂的比喻，就看出祂是指著他們說的」；所以這些兇惡的園戶，就是指當時的宗教領袖。比喻中的葡萄園，也就是神交給他們「經營」、「帶領」的以色列百姓。祂為他們預備各種美好條件，如他們已受過 神律法的教導，和有傳統的信仰基礎的。他們理應把百姓帶到 神跟前，像園戶按時交果子給主人般。怎知他們不但沒有按時交果子，反而存心佔奪園主的利益；利用宗教敬虔的事，為自己求取權力、地位和屬世利益；不理會以色列百姓靈性的需要，甚至把他們導入歧途，至終難免 神的審判和追究，這就是整個比喻的主要意思。
- v.41 暗指福音的重點對象，將自猶太人轉向外邦，而當時的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被喻為「惡人」；「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暗指外邦教會。
- v.42 引自詩 118:22-23。猶太的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可比作「匠人」，他們熟知律法，理應深明律法的精義，但他們竟像一個建築房屋的匠人，把那可作為房角石的石頭丟棄了。他們丟棄房角石的結果，對房角石毫無虧損，只是他們自己受虧損而已。

思考問題：耶穌潔淨聖殿，因為「神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如何潔淨自己這聖靈的殿呢？又如何常常持守禱告生活？

兒童回應：當耶穌進聖殿時，祂看見了什麼景象？為何祂會如此生氣？（12-13 節）想一想，我們愛上帝的家嗎？當我們來到教會時，我們當用怎樣的態度、用哪些具體的行動來表明我們愛教會？

3月8日 星期三 閱讀進度：太 22:1-46 娶親筵席的比喻、納稅的問題、有關復活的問題、最大的誠命和論大衛的子孫基督

鑰節：「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 你的 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太 22:37-39）

- v.1-4 娶親筵席的比喻——這比喻與太 21:28-46 的兩個比喻：大兒子與小兒子的比喻，以及兇惡園戶的比喻有關聯，且是互相補充的，都是針對當時拒絕主的猶太人，且特指當時的宗教領袖而說的。按事蹟的先後，此段也與上下文連貫。
- v.3 「被召的人」應指猶太人，按救恩施行的次序來說，猶太人是先被召的。按舊約 神選召猶太人的祖宗亞伯拉罕時，已明說「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 22:18），因此若猶太人接受救恩，而再把救恩傳給外邦，使萬國蒙恩，那就正合 神最美好的旨意了。但猶太人並沒有遵行 神最美好的旨意，反而拒絕了使萬國得福的後裔——基督，於是救恩的重點對象轉向外邦，猶太人原應在前的反成了在後的了。
- v.9 「凡遇見的」可指普世的人。
- v.10 證明赴福音喜筵的人的資格，不在乎本身的善惡。重點不是因被召的人本身的品德，乃在於人對救恩的態度，可知在 神看來，拒絕 神為人預備的救恩，其罪比道德品德、行事為人上的惡行更大。
- v.12 「禮服」應代表基督的義袍（腓 3:9；弗 4:24；啟 19:8；創 3:21），拒絕接受基督的義，而要憑自己的義自救的人是不能得救的。
- v.14 「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問題不在乎怎樣被召，乃在乎是否「選上」。這「召」乃應用於有機會得救恩的人方面。因拒絕 神的邀請或不穿禮服，結局都是滅亡，是得救與滅亡的問題，所以在此「選上」即是指得救。
- v.15-22 納稅的問題。
- v.15 解釋了為甚麼法利賽人要背著耶穌商議，因他們所商議的，是如何在主耶穌完全沒有提防的情形下，從祂

的話語中找到把柄。無論他們出於甚麼動機，設計陷害人必然是出於使人敗亡的智慧（林前 2:6）。

- v.17 按羅馬政府的法律，帝國中的人民當然應該向該撒納稅，但按當時猶太人的心態，卻不願意向該撒納稅，因他們是在被迫的情形下，才不得不向羅馬皇帝納稅，所以他們提出這樣棘手的問題。因主耶穌無論回答「可」或「不可」，都留下把柄在他們手中。
- v.21 本節顯明所有 神所賜給人的財物，除了可供我們自己的需用之外，必有應歸給 神的部分，那部分在 神看來是「神的物」。基督徒不但應學習把該撒的物歸給該撒，還當學習把「神的物歸給 神」。其實一切所有的，原本都是 神的，但祂喜歡祂的兒女學習敬愛祂，在財物上常顧念神家的需用，正如 神顧念我們的需用那樣。
- v.23-33 有關復活的問題。
- v.23 撒都該人不信死人復活，與法利賽人相反（徒 23:6-9）；但在反對基督時，卻會聯手合作。
- v.24 這節所提出的問題是根據申 25:5-10，摩西解明，娶寡嫂的原因，是為哥哥保持名分，保名分則為盼望將承受神所賜的迦南地業之故。
- v.25-28 這故事相信是撒都該人根據申命記的記載而編出來的，未必是事實。但撒都該人編這樣的故事問耶穌，充分顯出人在這物質世界的所見所聞，如何影響了他們的思想。
- v.30 說明人在肉身生命完結以後，進入屬天境界時的身體狀況，不再有在肉身中那種慾念，復活後的身體是榮耀的屬靈身體，而不是血肉之軀。基督徒到了天家時，會保持在神家中的關係，不是保持地上的個人家庭的關係。
- v.34-40 最大的誡命。
- v.34 從此節可知整個尋找把柄的盤問，是法利賽人在背後策劃，且一直留意其結果。
- v.36 這個問題其實連被稱為律法師的文士也是不能回答的。因為舊約律法雖以十誡為綱要，卻沒定下哪一條最大。這樣發問等於要用一個簡單的重點，涵蓋全律法的精義，這是舊約的律法師也做不到的。
- v.37 耶穌的答案是一針見血的回答，不但可作為全律法的綱要，也涵蓋了全律法的精義。「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 神」這是引自申 6:5, 10:12 的話，卻不在十誡之內；但主耶穌說這是誡命中的第一，這是那些律法師所不敢下的定論。
- v.39 表明愛 神與愛人有不可分割的關聯，因為在盡心愛看不見的 神之中，有好些事是要藉愛看得見的人來具體表達的。雖然如此，愛 神第一，愛人其次的次序不容顛倒。
- v.41-46 論大衛的子孫基督。
- v.43-45 顯明這些法利賽人和舊約專家，雖有知識卻沒有聖靈的啟迪，所以無法真正明白聖經的話。耶穌以詩篇一篇篇向法利賽人說出這謎般的話，傳統上認為這是一個有關於彌賽亞的詩篇。「為什麼大衛的子孫又同時會是大衛的主呢？」其實這位與 神同等的「主」，必會在大衛的後裔中產生；所以按肉身祂是大衛的子孫，按實質祂正是大衛的主，也是萬人之主，萬王之王。法利賽人等既拒絕耶穌為救主，當然無法明白這幾節經文了。

思考問題：你要如何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 神？又如何愛人如己呢？

兒童回應：在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中，最重要的是什麼？（37-40 節）想一想，我們如何表達、回應我們對上帝的愛？如何對待我們身旁的人？

3月9日 星期四 閱讀進度：太 23:1-39 對門徒的訓勉：警戒人效法法利賽人、耶穌評論法利賽人和預言耶路撒冷的命運

鑰節：「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太 23:3）

馬太福音 23 章是主耶穌在世時對人所作最嚴厲的責備，責備的對象不是強盜或暴君，而是當時的宗教領袖。因祂所最憎惡的，是假冒為善；祂認為進入神國的最大阻力，還不是兇殺、強暴，而是披著宗教外衣的偽善，是這位全然聖潔而又真實的主所難以忍受的。

- v.1-12 警戒人效法法利賽人。
- v.2 「坐在摩西的位上」因為坐在誰的位上，有接掌誰的權柄之意。故在此不是指普通的座位，而是有如坐在審判的位上。而法利賽人等利用摩西律法，取得宗教方面的權力和地位。他們掌握了公會的實權，自命為有摩西律法的權威。一方面否定了不在他們門下受教的人講解聖經的資格；另一方面，他們又大膽地憑自己的意思，定出一些彷彿是補充摩西律法的規條，教人遵守。
- v.3 本節顯明了耶穌對聖經教導的尊重；然而，祂所反對法利賽人的是「他們能說不能行」，他們的律法彷彿帶

給信徒一種無法承受的重擔，而他們自己卻以欺騙規避這律法。

- v.5-7 主耶穌一針見血的指出法利賽人在 神的事上，成為能說不能行的偽善者，其原因是「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這是屬世的虛榮心，推動他們作屬 神的事。他們無意求 神的喜悅和 神的榮耀，只求自己的喜悅、自己的榮耀而已。這種在信仰上貪慕虛榮的心態，使他們徒有律法上的知識，卻始終不明白律法的精義，所以在屬靈的事上極為膚淺。
- v.8 主耶穌的意思不是教我們不用尊敬 神的僕人，而是不要貪圖受人的敬重或尊稱。若不是真正明白聖經，卻要貪慕人的敬重或尊稱，這是不應該的。當時拉比已成為特別受敬重的人，這是主耶穌所要勸誡的。祂指出「你們都是弟兄」，並不比別人高出多少。
- v.9 但正因在舊約受人敬重的先知，會被人尊如父親，假冒為善的人也很想得到這種受人敬愛而有的稱謂；所以主耶穌說「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是提醒門徒無需為討好人而稱那些並沒有為父之心的人為「父」。「師尊」—原文 *kathegetai*，是領袖或領導者的意思。
- v.12 「自高」原文是自己高舉自己的意思。「自卑」的人卻像主耶穌，既把自己降為至卑（腓 2:6-11），神就把他升為至高。所以自高的人很留意別人怎樣尊敬自己，但真正謙卑的人根本不在意這些事。
- v.13-36 耶穌評論法利賽人——此段有八次提及法利賽人「有禍了」，所以可稱為法利賽人的「八禍」。在新約的記載中，這是基督最嚴厲、且最長篇的責備。由此可確知，主耶穌最不喜歡的，是在敬虔的事上假冒為善。
- v.13 第一禍「把天國的門關了」即指在道理上走在人前面的人，可能帶領別人，也可能反而阻擋了別人不能進入神國，就像法利賽人一般，自己不進神國，又堵塞別人進神國的門路。
- v.14 第二禍「侵吞寡婦的家產」古時寡婦易受欺負；本節指責那些假冒為善的宗教領袖，不但不幫助寡婦，反倒因知道她們沒有倚靠而欺負弱勢的她們；另一方面卻故意用很長的禱告，使人以為他們是敬愛 神的人。
- v.15 第三禍「勾引人入教」其意思是他們盡心竭力，想盡各種方法，包括用不很光明的手法，引人入教，卻把人引入歧途，使「入教」的人在真道上迷失。他們既誤解真理，又使人以他們的假冒為善為榜樣，不但不尋求生命之道，反而更大膽地以敬虔為得利的門徑，所以說「叫他們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 v.16-22 第四禍「瞎眼領路」重點在責備這些法利賽人，自己還未看明真理的基本道理，便大膽瞎眼領路，用錯誤的教訓誤導人，這是主所憎惡的。
- v.23-24 第五禍「避重就輕」法利賽人嚴謹遵守律法，無論田裡出產甚麼，都獻上十分之一（申 14:22-23）。薄荷、茴香、芹菜是可作調味香料或低價藥材的植物，這些他們都認真的獻上十分之一；但律法上更重要的，是關乎人的信德品行方面的事，他們卻不遵行。這種避重就輕，捨難取易地自表虔誠，就是靈性上的災禍。
- v.25-26 第六禍「外潔內污」主耶穌用這比喻責備法利賽人只把人看得見的部分保持乾淨，人所不能見的內心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 v.27-28 第七禍「粉飾的墳墓」當時猶太人的墳墓大多是天然（或人工）的石洞，每年重新修飾，保持外觀清潔。粉飾墳墓的外表，裏面卻裝死人的骨頭，這比喻的意思與第六禍的責備相似。
- v.29-33 第八禍「殺害先知」此處指責他們修飾其祖先所殺害之先知的墳墓，他們這樣做的目的，可能是向人表示他們同情被殺先知的無辜，並自誇那是祖先的錯誤，若我們處在祖先那時代，一定不會犯同樣的錯誤。可是他們果真同情以前被的先知麼？其實他們內心卻正在策劃殺害耶穌基督。所以這樣的裝假，不但不能表示他們不像他們的祖先，反倒證明他們正是殺害先知之人的子孫，跟他們的祖先一樣悖逆 神。
- v.37-39 預言耶路撒冷的命運——主耶穌為耶路撒冷悲嘆，這是第三次。第一次在醫治彎腰婦人之後、赴法利賽人筵席之前（路 13:10-17, 14:1-24），他還在比利亞地區傳道時發生的（路 13:34-35）；第二次是在最後受難週的第一天，騎驢進京將近耶路撒冷時（路 19:41-44）；第三次即此處經文所記。
- v.38-39 此語顯然是指將來說的；然而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羅馬軍兵毀滅僅僅是一次近似的應驗，卻並未真正應驗這預言，直等到基督第二次再來，建立祂的國度時才真正應驗的。

思考問題：請反省你的敬虔是只有外表有如法利賽人，還是真誠的發自內心？

兒童回應：為什麼耶穌要人遵行法利賽人所教導的真理，卻不要效法法利賽人所做的行為？（3-4節）我們如何提醒自己，不要成為一個「用嘴巴愛上帝的人（只說不做）」？

3月10日 星期五 閱讀進度：太 24:1-31 預言聖殿被毀和大災難的預兆、並主降臨的預兆與基督降臨

鑰節：「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太 24:25）

- v.1-2 預言聖殿被毀——這次是主耶穌最後一次離開聖殿，過幾天便被釘在十字架上。
- v.1 「正走的時候」即走向橄欖山的路上時。這聖殿是羅馬該撒將猶大地給大希律管轄，大希律為爭取民心，於主前二十年，開始為猶太人重修聖殿。主耶穌初出傳道時，按約 2:20 聖殿已修建了四十六年，直到主後六十三年才完全修好。這聖殿可媲美所羅門的聖殿。有些大石長二十五肘、寬十二肘、厚八肘、殿廊柱高二十五肘，都用一整塊大理石鑿成。所以按當時的人看，這聖殿是不可能像主所說的那樣徹底毀壞的。
- v.2 按歷史記載，主後七十年，羅馬將軍提多攻打耶路撒冷時，聖殿曾被火燒毀。且因聖殿的金子熔在石縫間，有士兵挖掘石頭取金子。雖未必每塊石頭都平鋪地面，不過確已徹底毀壞，則是事實。
- v.4-6 災難起頭的預兆——主耶穌只提及兩方面較主要的現象：
- a. 宗教信仰方面（4-5 節）：會有更多令人受迷惑的道理或假師傅興起。主耶穌先提醒他們要謹慎免受迷惑，因教會的領袖最可能會成為撒但的差役和首先被迷惑的對象。我們必須先要謹慎分別真假，然後才能幫助那「許多人」。因為撒但要迷惑的，並非只求得著一兩個人，而是藉著一兩個人迷惑許多人。
- b. 國際軍政方面（6 節）：「打仗的風聲」不一定是在本地打仗，可能在別處打仗，卻會影響本地的人心。或是劍拔弩張，雖未打仗，卻已處於隨時可能發生戰爭的危險情形。
- v.7-14 大災難的預兆——包括社會上、國際間、人與人之間都有爭鬧打鬥。
- v.9-10 世代愈黑暗，便愈不喜歡光明。所以凡在末世遵從主的吩咐而敬虔度日的，必像燈放在燈臺上，也必被人「恨惡」和「陷害」。主耶穌預先告訴了門徒，使他們日後在被世人棄絕時，不致灰心喪志。
- v.11-12 那時除逼迫之外，還有在信仰上誤導人的假先知，把人引入歧途。凡不按真理而行的事在 神看來都是不法的事；這些事增多，也就是這種人增多，形成一種潮流或風氣，使許多軟弱的人，因看到這些人而跌倒。
- v.13 「得救」原文 *sozo*，並非單指靈魂的得救，有時也用於肉身方面的得救（太 8:25）；此處「得救」應指在令人灰心喪志的境遇中，勝過各種苦難和試煉。
- v.14 意思是不但傳遍且作見證；即並非僅聽聞耶穌的名字，且證明祂所成就的十架救恩，是人所能經歷，或許多人已經經歷了的。
- v.15-28 主降臨的預兆。
- v.15 此節是解釋末世預言極具關鍵性的經文，因它把但以理書九章所預言的「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與帖後 2:3-4 所說「那大罪人就是沈淪之子 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以及啟示錄所提的「外邦人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和那向 神說誇大褻瀆話的「獸」，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啟 11:2, 13:1-6）連貫起來，並且把那「一七」之前三年半與後三年半，劃了一條清楚的分界線，告訴我們後三年半的大災難會在甚麼時候開始，就是在「那行毀壞可憎的」顯露時開始。「站在聖地」指那敵基督者完全顯露他敵擋 神的特性，與帖後 2:3-10 所記的大罪人情形相同。因他集中了歷代以來的假神、偶像、假先知、以及各種行邪術抵擋真 神的人所作可憎之事於一身。他竟能公然「站在聖地」，可見那時這敵基督者已可以肆無忌憚地大膽褻瀆 神，所以那就是後三年半大災難開始的時候了。
- v.17-18 這些話都是形容戰事和災難的急迫，和人們倉促逃避的情形。
- v.19 懷孕和奶孩子的「有禍」，這「有禍」不是責備的話，也不是指責懷孕的犯錯而有禍，乃因戰禍急迫地來臨，致令懷孕婦人逃走困難之意。
- v.22 「得救」指身體的得救，即未因災難死亡，而仍生存之意；按亞 13:8-9，那時的以色列人有三分之二被剪除，卻仍有三分之一存留。
- v.23 描寫當那時猶太人將如何急切尋找基督的情形，以致有假基督乘機迷惑人。
- v.24-25 在歷史上，雖曾有好些假基督、假先知出現，但這裡所說的是那最後的假基督，是能行大神蹟、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即帖後 2:3-4、8-12，啟 13 章所說的敵基督。此節聖經也明顯地警惕我們，單憑神蹟奇事，不足以斷定所行的神蹟是否出於 神，仍須在他所傳的道理中去判斷。
- v.26 意思是基督的再來不是暗暗的、無人知曉的，因主從空中降到地上，是「眾目」都要看見的（啟 1:7）。
- v.27 形容基督降臨的迅速和光耀，是眾目所共睹的。
- v.28 比喻的意義與「形影相隨」相似。即基督降臨地上之時，也就是敵基督立刻遭報之時，是苦害選民的仇敵，立刻要受罰之時了。
- v.29-31 基督降臨。v.29 在主二次降臨，世界末日之時，本節所論的天勢現象，可能都是會按字面應驗的。
- v.30 證明主是帶著復活而榮耀的身體從空中降到地上，是大有榮耀、非同凡響，是 神所印證的榮耀降臨。

思考問題：看見主耶穌對於末世的預言，似乎如今已在逐漸應驗中，這給你帶來何種提醒？你願意把握時間更努力多作主工嗎？

兒童回應：我們怎麼知道末世近了？（5-12、24 節）耶穌如何提醒我們？（4、24、13 節）想一想，末世預言似乎已經在逐漸應驗中，我們要如何面對、預備我們自己呢？（積極傳福音、禱告）

3月11日 星期六 閱讀進度：太 24:32-51 從無花果樹學比方和善惡僕人的比喻

鑰節：「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太 24:45-46）

- v.32-33 從無花果樹學比方——事實上夏天將到時，好些樹都會發芽長葉，無花果樹亦是，主耶穌只是用這種自然現象，比喻主再降臨而已。所以，照樣看見「這一切的事」就是主自空中降至地上的兆頭也像樹發芽一樣，使人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
- v.36 此節已足夠指示我們明白，無論何人，都不能用任何方法預測主再來的時候，凡說主在某日某時會來的人都是錯誤的。
- v.37-39 這世代的罪惡情形，既已進到與挪亞的日子如此相同，或更甚的地步。則挪亞時代的審判，如何在人不知不覺中來臨，就是在一切人的生活都照常，人人以為沒有甚麼災禍會來的時候，神的審判就突然臨到。因此這世代的審判也必照樣在人不知道時，審判的主就來臨了。
- v.40-42 表示人們正在作日常工作，在不知不覺中主就來了；也表示基督徒等候主來，並非要放棄人日常應有的責任。信徒與世人的分別不是在職業方面，乃在內裡的生命與世人的分別。到主來時，被取的與被撇下的就顯出分別來了。所以「要警醒」，因我們既不知道主的時候，而主再來前，並無特殊異象可辨認。另一方面，也告訴我們，主不讓我們知道祂再來的日子的原因，是要我們隨時警醒，追求聖潔，免得我們以為主還不會來，就隨從世俗。
- v.43-44 其實從 36 節起，主一直從各方面反覆講論同一個中心信息：就是要我們警醒，預備等候祂的再來。如同家主知道有賊要來，不論在「幾更天」，也必整夜防備；故我們當經常預備。
- v.45-51 善惡僕人的比喻——這忠心僕人與惡僕的分別，在乎那忠僕是經常忠心，主人隨時來都可看見他的忠心。而那惡僕則心裡說：我主人必來得遲，意思是等待他將近回來時再忠心吧！沒有切實盡職，所以當主人忽然回來時發現了真象就重重處罰他。這比喻的意思，就是要基督徒經常警醒預備主來，切勿以為可延遲到某時才開始警醒。那樣，根本就不是警醒了。

思考問題：主快再來！你如何努力預備祂的到來？是勤讀聖經、禱告、聚會、傳福音、作主工、犧牲奉獻？

兒童回應：什麼樣的人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45 節）忠心僕人的獎賞是什麼？（47 節）和惡僕人有何不同？（51 節）主耶穌再來的時間，是我們「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所以我們應該帶著一個怎樣的態度，積極地面對生活、等候主再來？

+++++
哥林多後書靈修小測驗（二）標準答案

1. 3	2. 1	3. 2	4. 2	5. 2	6. 3	7. 1	8. 3	9. 1	10. 2
11. 3	12. 1	13. 3	14. 3	15. 1	16. 1	17. 2	18. 2	19. 1	20. 3
21. 1	22. 2	23. 1	24. 3	25. 2	截至2月26日共收到19張答案券				

獲獎名單如下

牧區	姓名	牧區	姓名	牧區	姓名
—	江秀捷	—	傅廷婷	三	林慧玲
—	高國瑛	三	楊政儒	三	范素卿
—	張綺芸	三	郭品秀	兒童	呂宗原
—	劉福昇				

期盼弟兄姐妹彼此鼓勵一同參與靈修測驗，透過靈修測驗可以幫助我們有效地認識聖經，讓神的話充滿在我們心中，成為我們屬靈爭戰的兵器。

教會消息

招集「設計精兵」——

設計、美術人才招募中

神賜給我們各樣的恩賜，為要造就教會，現在竭誠邀請您 使用上帝賜給我們的才能來服事神！

如果您是設計人、擁有美術方面的才華，無論是平面設計、視覺傳達、網頁設計或舞台設計等等 都非常歡迎您，一起來使 神的家更為美好！！

服事內容：協助製作教會之宣傳海報、單張，佈置等

對象：1. 本會會友，2. 願以設計、美術專才來服事 神者

報名：請洽教會行政部 邱世珮姊妹 0935385295 或電2754-8711分機237

相信您忠心的擺上，神的殿必更多彰顯 神的榮耀！

台語主日敬拜時間更動

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

因著上帝的賜福，我們從三月份開始第一堂的聚會型態有些調整。故此，台語主日敬拜的時段也需要調整，期盼弟兄姊妹能全力配合，並鼓勵習慣使用台語及渴慕學習台語的弟兄姊妹能支持參與：

時間：主日上午

- | | | |
|-------------|----------|-----------|
| 09:50~10:10 | 擘餅 | 國軍文藝中心大堂 |
| 10:10~10:40 | 敬拜讚美 | 國軍文藝中心大堂 |
| 10:40~10:55 | 報告、收奉獻 | 國軍文藝中心貴賓室 |
| 10:55~11:40 | 信息分享 | 國軍文藝中心貴賓室 |
| 11:40~12:00 | 小組(代禱)時間 | 國軍文藝中心貴賓室 |

註：即參與大堂的擘餅及敬拜讚美之後移到貴賓室繼續台語聚會



主任牧師出國服事消息——

朱植森牧師將於3月9日赴新加坡，主領新加坡教會主辦的「醫治佈道會」、「醫治服事訓練會」，3月13日至15日主領「教牧研討會」，15至16日赴斗湖和亞庇，與本會聖樂團契一起主領「醫治佈道會」，請為這些服事禱告，求 神保守祂的僕人，藉著這些聚會叫人得益處，使 神得榮耀。

副主任牧師出國服事消息——

本會張秉聰副主任牧師於 2006 年 3 月 10 至 22 日，帶領本會弟兄姊妹一行 23 人前往聖地約旦、以色列和埃及三個國家巡訪學習。請為他們搭機舟車等交通旅途之平安，各團員之身體健康，及有豐富的學習得著代禱。

英語團契消息 English Fellowship

教會的英語團契在一群熱心的弟兄姊妹的禱告和努力下，除了藉此提昇參與者的英語能力以外，今年我們更立下了一個新的目標 為主贏得以英語為母語或對英語有興趣之人的靈魂。我們誠摯邀請對英語有興趣，或有意提昇英語能力，以及對海外宣教有負擔的您加入我們的行列，不論是基督徒、慕道友、或是外國人，我們都張開雙手歡迎您一起加入這個英語的大家庭，英語團契等您來喔！

時間：每週日下午2 4點

地點：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259 號 5 樓(和平堂 5 樓)

聯絡人：

陳柔綿區牧 (Zone Pastor Hazel Chen, 0910382328)

余舒澄姊妹 (Sister Cedar Yu, 0912275576)

雷司提反弟兄 (Brother Steve Loi, 0919522249)

The Special Meeting for the special YOU!
Do you know why you are so special? Do you know what strength and weakness are in your life? Do you know what your life purpose is? Come! Join us in this SPECIAL Meeting... Your future is waiting for you!



教會宗旨	教會的異象	九十五年度主題	九十五年度目標
榮耀真神 成全聖徒 廣傳福音	一、在北部地區建立一個強調靈恩(活出靈命、結出靈果、運用靈力)、廣傳福音、門徒訓練、及社會服務的小組化教會。 二、在海內外各地建立具有本堂特色的小組化教會。 三、建立國度事奉中心，協助各地教會經歷聖靈更新。	為主預備合用器皿 建立強壯教會	? 牲奉獻 作主門徒

教會消息

受洗真理班消息——

九十五年第二次受洗

日期：3月5日（主日）中午12:30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各區牧同工。



宣教事工消息——

特別更正

原訂七月至澳門、珠海短宣隊，因當地教會要求配合學生暑假日期，因而延期至 8 月 7 日至 13 日，各項外島、中國、海外短宣隊，如有感動均請迅速報名參加！出發前兩個月至三個月將有系列禱告及培訓。



客家小組聚會時間更動消息——

我們是一群天路客，原每月第三週聚會，自三月份起，更動為每月第一週聚會。歡迎對客家靈魂有負擔者加入。

時間：每月第一週主日下午 2:00

地點：昆明街 126 號 8 樓

內容：客家詩歌練習、研讀客家聖經

連絡人：賴春枝 電話：0912-288328

家裏若有客家親友需要關懷探訪，請與我們聯絡。

裝備中心消息

為配合教會今年度門徒訓練之目標，期望弟兄姊妹能夠落實教會靈修及一對一的門訓，裝備中心的課程將與聖經學院課程結合，期望能鼓勵弟兄姊妹能夠在真理上有更晉升的造就。

2006年2月至6月份裝備中心課程時間表

上課日期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上課地點	備註
3月6日 週一 晚間7:30~9:30	加拉太書（晚天班）	楊謀元牧師	和平堂 / 5F多媒體教室	已報名的弟兄姊妹，請準時上課
3月7日 週二 晚間7:30~9:30	摩西五經I（晚上班）	張秉聰牧師		
3月8日 週三 下午1:30~3:30	加拉太書（白天班）	楊謀元牧師		
3月8日 週三 下午4:00~6:00 晚間7:30~9:30	認識精神疾病II （白天班 / 晚上班）	呂文秀老師		
3月9日 週四 上午10:30~12:30	摩西五經I（白天班）	張秉聰牧師		
3月9日 週四 下午2:00~4:00	兒童事工（白天班）	林淑清老師		
3月9日 週四 晚間7:00~9:45	詩歌智慧書（晚上班）	張雪玉老師		
3月9日 週四 晚間7:00~9:45	EXCEL資料處理班	張秉聰牧師	和平堂 / 5F電腦教室	
3月10日 週五 下午2:00~5:00	詩歌智慧書（白天班）	張雪玉老師	和平堂 / 5F多媒體教室	因朱牧師出國服事，暫停上課
3月10日 週五 上午9:00~12:30	啟示錄（白天班）	朱植森牧師		

遇見神營會——弟兄姊妹一起來喔！

神要賜給我們一個新心，使我們能得真自由，重新恢復與神、與人和好的關係，讓我們迎接充滿平安、自由的新生活，邀請您帶著渴慕的心前來遇見神

內容：透過真理的教導、分組的討論、以及詩歌敬拜與禱告釋放，認識救恩、領受聖靈充滿、越過堅固營壘、得著醫治釋放、明白五大人生目標等，幫助我們進入神的旨意，成為神重用的榮耀器皿。

對象：慕道友、新受洗信徒、尚未參加過釋放營的會友。（名額：150人）

日期：3月11-12日（週六至主日）兩天一夜

地點：陽明山浸信會嶺頭山莊

詳情及報名請洽小組長或所屬區牧



2006年3-5月讚美敬拜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牧區聯合詩班、弦樂合奏班、聲樂班、木吉他班（團體 / 個別課）、電吉他班、BASS 班（個別課）、鋼琴班（個別課）、司琴班（個別課）。

即日起報名，額滿為止。請洽聖樂事工戴念慈傳道 0930-054732 或葉君儀老師 0922-741684，教會電話 2754-8711#216 Fax：02-23255044

e-mail：music@truth.org.tw

教會信徒聚會出席狀況

2006年2月牧養總人數(列冊會友1825人)							
上週五、六、日各堂敬拜聚會人數		小組聚會人數					
		2/20-2/26					
牧區	牧養	出席	小組數目	有聚會組	組員	出席	新人
一	453	286	18	18	207	169	6
二	454	319	24	22	216	160	18
三	374	306	21	13	209	91	/
青年	259	186	19	18	210	118	52
兒童	285	260	10	10	233	164	/
兒童敬拜新人來賓	/	3	/	/	/	/	/
青年敬拜新人來賓	/	11	/	/	/	/	/
其他各堂新人來賓	/	59	/	/	/	/	/
總計	1825	1430	92	81	1075	702	76
各牧區開拓分析							
第二牧區浩然	35	17	/	/	/	/	/
第二牧區中興	25	15	/	/	/	/	/
青年牧區得勝者	220	/	/	/	/	/	/
青年牧區長庚護專敬拜	30	36	/	/	/	/	/
兒童牧區建安國小	210	/	/	/	/	/	/
各地分會聚會人數情形							
中壢真道教會總計	100	64	6	8	/	51	/
台中真道教會總計	40	27	2	2	/	16	/
奧克蘭真道教會總計	85	59	10	10	/	43	/
漢彌爾頓真道教會總計	20	13	2	2	/	9	/
備註：							
上週奉獻				本週週間聚會			
項目	人次	金額					
什一奉獻	134	\$414,515					
主日早堂	/	\$41,927					
青年敬拜	/	\$5,107					
兒童敬拜	/	\$2,607					
建堂奉獻	13	\$15,970					
感恩	21	\$24,600					
植堂宣教	1	\$700					
其它	2	\$800					
總計	/	\$506,226					
備註：							

主日第一、第二堂敬拜服事表

項目	本週	下週	
台上領詩	李宏志長老	王秋英姊妹	
擘餅	蔡滋森執事	黃金富執事	
司會	賁慶隆牧師	賴金枝牧師	
證道(第一堂)	朱植森牧師	孫大程牧師	
證道(第二堂)	朱植森牧師	孫大程牧師	
新人組	顏婉麟姊妹	楊慧芳姊妹	
輪值區牧長	第三牧區	第三牧區	
輪值同工	姚新曼傳道	莊炳全傳道	
招待組	第一堂	劉光生(發)、吳玉郎(發) 黃文聰(帶)、李建宏(長) 周連鋒(迎)、趙永青(迎)	葉寶區(發)、蔡春燕(發) 陳阿梅(長)、王惠霖(帶) 董恩賜(迎)、裘華芳(迎)
	第二堂	謝輝忠(發)、李沅鋒(發) 陳信榮(帶)、謝舜(帶) 徐文生(迎)、許漢經(迎) 涂岡甫(迎)、劉崇生(迎) 程書昌(迎)、林金龍(迎)	陳金爵(發)、楊玲瓏(發) 田瑞燕(帶)、吳淑藝(帶) 林淑娟(長)、莊佩瑩(迎) 趙欣如(迎)、趙欣禾(迎) 黃能桃(迎)、錢智慧(迎)
	備註	招待人員服事時間第一堂8:20~9:40；第二堂9:40~10:50 若有疑問，請洽負責同工張肇序傳道0939343410	
收獻組	第一堂	呂幸真、江惠瑞	呂幸真、江惠瑞
	第二堂	一區 邱寶秀 賴素珠 二區 周款 江惠瑞 三區 蔡玉霞 陳螺花 四區 何平珍 黃婷英 二樓 劉勤英 李文櫻 李美玲 張秀 組長 黃美群 簡淑惠	
	備註	*若有疑問，請洽負責姊妹許師母(黃美群)0920670604	
禱告動力站	下週輪值小組	第一牧區 美玲小組 培英小組 第二牧區 寶秀小組 素芬小組 第三牧區 識仁小組 富廣小組	
	備註	時間：主日早上9:00-9:50請準時參加。 地點：講台後方二樓，請由後方進入以免影響第一堂聚會。	

台北真道教會 辦公室 電話	02-27548711	第二牧區 姚新曼 實習區牧 分機225	遠傳0936455883 亞太0982763587	兒童牧區 林淑清 區牧長 分機220	遠傳0915310735 亞太0982210735
傳真 電話	02-23255044	陳修井 實習區牧	遠傳0936454461	王翠億 區牧 分機208	遠傳0955549097 亞太0982814010
行政部 主管 張富廣 長老 分機230	遠傳0930054728 亞太0982769938	第三牧區 張肇序 區牧長 分機213	台灣0939343410 亞太0982769935	莊宛蓓 實習區牧 分機207	遠傳0955574097 亞太0982814001
教育部行政助理 黃亞琪 姊妹 分機501	遠傳0916053027	張惠文 區牧 分機214	遠傳0930054731 亞太0982769932	台語敬拜/長青 陳瑞枝 傳道	遠傳0930218658
牧養部 主任 張佩蓮 師母 分機223	亞太0936869106	莊炳全 區牧 分機215	遠傳0955703373 亞太0982769936	聖樂事工 戴念慈 傳道 分機216	遠傳0930054732
第一牧區 賁慶隆區牧長 分機222	遠傳0936172938 亞太0982769927	王獻堂 區牧 分機224	中華0933714151 亞太0982769939	中壢真道教會 石維忠 牧師	遠傳0936172937
陳少梅 區牧 分機226	遠傳0955881491 亞太0982769926	青年牧區 李宏志 區牧長	遠傳0931111143	辦公室 電話	03-4940881
羅中明 區牧 分機221	遠傳0955714505 亞太0982769929	簡銘良 區牧 分機203	遠傳0938510263	台中真道教會 潘聖忠 牧師	遠傳0930054738
陳柔綿 區牧 分機239	中華0910382328 亞太0982769930	廖文華 實習區牧 分機201	中華0933089940	辦公室 電話	04-22340456
第二牧區 賴金枝區牧長 分機218	遠傳0930054730 亞太0982763585	束香筠 實習區牧 分機204	台灣0953810937	喜樂人生關懷協會	遠傳0930054731
劉雪蘭 區牧 分機217	遠傳0920052533 亞太0982763586	朱紹恩 實習區牧 分機205	遠傳0930054733 亞太0982769931	張惠文 總幹事 分機214	亞太0982769932
黃柏壽 區牧 分機219	中華0932186450 亞太0982052911	張秀芳 實習區牧 分機238	遠傳0916317577	教會網址：http://www.truth.org.tw	